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78,250.13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5,385,028.96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发展扩张速度较快，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为保障公司充分抓住当前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机会，加速门店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日常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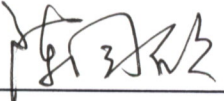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国欣、张居忠、吴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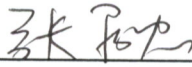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欣



张居忠

吴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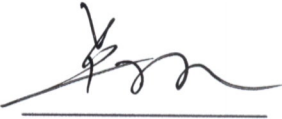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欣

张居忠

_____

吴 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